

合 同 书

甲方：三阳镇人民政府

乙方：杨凌润物青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阳镇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绩效承包采购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项目区域：三阳镇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绩效承包采购项目，除治区域为三阳镇辖区。

（二）绩效考核指标

1. 除治对象：按照《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平利县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实施方案》要求，对承包区域内的病死、枯死、濒死、火烧、风折等各种原因致死的松树必须进行全面采伐，彻底清理销毁（包括以前年度清理不彻底的剩余物）。

2. 除治方式及目标：采取集中除治和即死即清相结合。
集中除治：在冬春媒介昆虫非羽化期内（11月至翌年4月）全面清理销毁因各种原因致死的松树。即死即清：及时除治处理镇域内零星死亡松树。确保在合同期间本辖区内不再出现枯死疫木，且无疫木外流。

3. 技术要求：①除治清理山场内所有病死（濒死、枯死因灾致死）松树：所有伐除松树枝干（含直径超过1厘米的枝

桎)必须就地全部清理销毁;伐桩高度不得超过5厘米,伐桩上放置磷化铝1-2粒,用0.1毫米以上厚度的塑料薄膜覆盖,四周用土压实,薄膜不能破损。②疫木采伐清除严格执行跟班作业和工程监理制度,做到当日采伐当日彻底销毁,杜绝烧毁不彻底、疫木流失现象发生。③抓好防火安全施工安全和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林区用火管理,规范设置疫木焚烧场防火隔离带,落实专人看守焚烧,坚决杜绝山林火灾发生。

4. 资料收集:绩效承包单位要制定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作业设计方案,把防治地块、除治范围、施工责任落实到小班地块,建立疫木除治工作台账,规范除治工作日志,收集整理疫木伐除、现场清理、伐桩处理的图片和影像资料,建立和完善档案备查。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职责要求进行监督、检查、指导乙方的全方位施工作业,并对乙方除治工作进行督导、整改、验收;
2. 甲方有权依据乙方违约行为而终止本合同履行;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承包费用;
4. 甲方与村、组和除治企业协作营造良好施工环境。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本合同或转让本合同;
2. 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承担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森林火灾、安全事故而产生的民事、刑事等一切责任;

3. 按相关规定加强疫木封控管理，坚决杜绝因除治采伐产生的疫木流失现象；

4. 积极主动处理好镇、村、村民的关系，不得砍伐本合同除治内容以外的树木，确保不因伐除产生信访事件，并及时足额兑付工人工资，不发生欠薪现象，否则甲方有权从承包费中代为支付；

5.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野外用火审批手续；

6. 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获得劳务费用；

7. 乙方在巩固除治期内，接到甲方除治电话通知后应及时派出施工人员到达现场进行除治，并承担全部费用。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实施除治，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亦可从合同款中扣回支出金额。

三、合同价款

1. 2024 年合同价款：45.6 万元。

2. 本次绩效承包采购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运用绩效考核结果或根据国家及省市县森防主管部门规定及相关要求的除治条件进行动态调整，考核通过后签订下一年合同。如果达不到预期目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本年度实际除治株数超过普查数量的，甲方不追加合同价款。

四、合同结算

依照平利县三阳镇第二轮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项目中标（成交）结果，2024年45.6万元，2025年34.5万元，2026年34.5万元。发票必须为中标单位开具，集中除治完成并经

检查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于2025年5月底前支付当年（2024年）中标总价的50%。在除治巩固期内，做到“即死即清”，并对2024年枯死松树彻底清除，在无质量问题、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于2025年9月底前支付本合同总价的余款；达不到预期目标的，不予支付项目资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技术规则和依监督依据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
2.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陕西省松材线虫病疫木处置利用管理办法》；
3.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平利县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实施方案》

六、检查验收

1.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
2. **验收办法：**除治期间，三阳镇人民政府成立技术督导组，对辖区除治质量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并于五日后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若出现疫木流失问题按照《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从重处罚；一个月内同类问题出现三次以上，对施工企业进行约谈，约谈两次以上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按照辖区内无疫木的总体情况，施工企业要制订除治工期表，保证在2025年4月底前完成除治任务，施工企业要上报自查请验报告和除治台账。三阳镇人民政府成立检查验收组按照除治作业小班个数

随机抽取 35%的小班进行核查。核查全部合格的，按合同约定支付除治费用；核查有问题的应在 5 月中旬前整改完毕，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支付除治费用；核查不合格的，限期整改不到位的，不予支付合同资金。

七、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不可抗力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

九、合同签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据实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其它

1. 保险约定：乙方应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在施工开始前向甲方提交乙方为施工人员购买的人身意外保险保险单。若乙方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2. 以前年度剩余物清理约定：乙方在除治作业时，要对

山场内保留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松树枝干、枝桠彻底清理，清理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增加费用；若乙方未按要求清理销毁，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县林业局备案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三阳镇人民政府



(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2025 年 1 月 9 日

乙方名称：杨凌润物青园林
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 年 1 月 9 日